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